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林承鴻
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86

傳真：07-7406590

電子信箱：linchernghung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335692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度6月交通意外事件分析報告 (56836646_11335692700A0C_ATTCH1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3年6月份校安通報交通意外事件分析報告1

份，請依說明加強師生交通安全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113年6月交通意外案件統計分析，交通工具以「機車」最多計17件，「他人接送(乘客)」次之計14件；車禍型態以「與他人擦撞」最多計29件，「自摔(撞)」次之計10件。

另有學生機車無照駕駛5件。

二、暑假期間，請各校透過通訊群組或返校日，再次叮嚀親師生留意校外交通安全，宣導重點如下(詳如附件)：

(一)行人穿越馬路：

1、不在馬路上奔跑、嬉戲，也不任意橫越馬路。

2、穿越道路時，應走行人穿越道(枕木紋或斑馬紋行穿線)、天橋或行人地下道，距離上述設施100公尺內，不可從路段中直接穿越。

(二)搭乘公共運輸(公車、捷運、輕軌)：



- 1、應遵守先下、後上，禮讓老弱婦孺乘坐博愛座。
- 2、車子行駛時若無座位，應緊握扶手或拉環，避免因煞車慣性而摔倒。

(三)機車防禦駕駛：

- 1、騎機車須持有駕照，不得無照駕駛。
- 2、採取防禦性駕駛，預留安全空間，讓彼此看得見對方，做出他人可預期的動作。

三、本案宣導內容副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轄屬學校，敬請參酌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原高雄縣私立高中職(含附件)、原高雄縣國立高中職(含附件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含附件)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(含附件)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(含附件)、教育部高雄市聯絡處(含附件)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紙本)(含附件)

